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须经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3 号 A 座 10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59	河马股份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审议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方面，涵盖了对过去一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的回顾与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在 2026 年中的经营工作上的任务目标。

3.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备字[2026]第 4-0037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6.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 2025 年度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8.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368,966.43 元。综合考虑 2025 年经营计划及资本开支计划，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1. 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474,811.33 元，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期限为一年，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后可顺延，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 出于公司运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地月星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航材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协议金额为 5,0000 元，并支付首笔服务费，金额为 25,000.00 元。

3)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河马航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公司银行账户未能按期开设，因此委托地月轨道空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为收取货款，货款金额为 105,406.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行业惯例为基础，交易双方的共同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危及公司信誉与经营的重大风险。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368,966.43 元，公司股本总额 65,000,000 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登记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3号A座1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车先生，联系方式：+86-1304664161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